先修课程能有效衔接“大”“中”教育吗

□ 艾萍娇

光明时评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据媒体报道,上周六,来自上海多所高中的百余名高一学生走进复旦课堂,与复旦教授面对面学习交流。这个特殊的“周末课堂”开课,意味着复旦大学拔尖学科高中先修计划正式实施。

“周末课堂”的开设引来众多称赞,同时也让不少人疑惑此举是否与学校招生关联。好在复旦方面的回应给不少家长吃了颗“定心丸”,官方称这个计划与“拉取”高分考生无关,就是“让孩子学有余力时,愿意和复旦的教授在学科、学术上进行对话和交流”。其实,这也正是此次复旦大学“先修计划”的最大看点,其既与美国大学先修课程不同,又与之前我国大学曾推行的大学先修课程计划不同。此次的先修课程摆脱了与招生挂钩这一功利因素,而重在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学科兴趣。更多的大学也应大胆尝试、合作面向高中生开设类似先修课程,推进先修课程学分互认,为高中生提供更多的课程选择。

美国大学先修课程(Advanced Placement,简称AP),是由美国大学理事会在高中阶段开设的具有大学水平的课程,高中学生可以自主选择学习AP课程,并以AP课程成绩去申请大学,被大学录取后,承诺认可AP课程学分的大学会认可这些课程的学分。2013年,北京大学正式宣布应全国部分中学要求,将与中学合作试点开设“中国大学先修课程”。2014年,中国教育学会启动中国大学先修课程(CAP)试点项目,计划在年内联合国内多所知名大学,在全国范围内遴选100所左右中学组织实施。

中国大学在这一期间推出的先修课程,借鉴了美国大学先修课程的经验。由于当时有包括北大、清华等高校在内的90所高校自主招生改革试点,先修课程的最大卖点就是与获得自主招生入围资格挂钩。这就难免让先修课程遭遇舆论质疑。一方面,由于先修课程只面向少数高中开设,这被质疑“制造不公平”,另外,因为参与试点的大学只认可选修本校先修课程的学生的课程及学分,被质疑是“掐尖”抢生源。随后,教育部下发文件明确,严禁将参加大学组织的先修课程、夏令营、冬令营等活动作为自主招生的前提条件,或与自主招生考核工作挂钩,以避免影响考核的公平公正。而在失去了可凭先修课程成绩参加自主招生这一“卖点”后,大学先修课程的吸引力也大为减弱。

2020年,我国取消传统的自主招生方式,同时启动“强基计划”。在新的招生办法中,高考成绩作为入围门槛,高考成绩的85%和校测成绩的15%合计构成综合成绩,按此进行评价录取,并规定被该计划录取的学生不能换专业。正如研究者所指出的,这一计划让自主招生不再与“录取优惠”、名校“跳板”相关联,其最大的意义就在于让高校从重招生转向重培养,并且在培养中向下延伸至参与高中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的学科兴趣,拓宽学生的视野。从强基计划首年实施情况来看,部分学校没有完成招生计划,这确实与高中阶段对学生基础学科兴趣及志向的培养存在一定问题有关,进一步凸显大学参与高中教育改革的重要性与紧迫性。若在此背景下审视,复旦大学拔尖学科高中先修计划的实施,正是对这一现实的有力呼应,其探索效果及经验值得持续关注。

让先修课程计划更好发挥人才培养作用,有赖于所有参与者的协同努力。包括学生家长需摆脱功利思维,将其视作拓展学生素质的平台而非仅仅是考入名校的“捷径”,走出“和升学挂钩就学,不挂钩就不学”的误区。此外,高校间也要积极合作,以给所有学生创造更好成长环境作为共同的出发点,向学生提供更多先修课程,并对先修课程学分实行互认,由此增加先修课程的吸引力,进而构建“大”“中”教育的有效衔接,真正发挥先修课程的作用。

(作者系教育研究者)

夯实乡村振兴的治理根基

□ 陈　朋

光明论坛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评论版投稿邮箱
gmpinglun@163.com

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党“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是一项系统工程,其中治理有效是基础,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夯实乡村治理这个根基。”历史和实践证明,加快构建乡村治理体系、实现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根基。

之所以说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的根基,是因为它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秩序供给。自古以来,秩序就是人们孜孜以求的目标。人们都希望生活在一个安然有序、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中。当前,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深度、广度和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在这种情况下,没有良好的秩序,则很难实现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等全面振兴的目标。而有效的乡村治理恰恰是建构良好秩序的源头活水。一方面,它可以激发村民公共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诸多经验表明,充分调动村民的主动性、创造性,能让广大村民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变“要我参与”为“我要参与”,从而为建构良好的乡村秩序奠定扎实的群众基础。另一方面,它可以搭建乡村秩序建构的平台载体。江苏、浙江等地实践探索表明,“协商议事会”“移风易俗劝导队”等不仅给村民参与的乡村治理提供了多元化渠道,而且规范了基层的权力运行,形成了正确价值导向,化解了矛盾纠纷,继而为形成良好的乡村秩序提供有力支撑。正是基于这些考虑,《意见》把“治理有效”作为乡村振兴的基本思路和目标任务。

然而,有效的乡村治理不是空中楼阁,它需要解决“谁来治理”“治理什么”“如何治理”这三个问题。就“谁来治理”而言,它解决的是治理主体问题。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广大村民是乡村治理的重要力量,要充分激发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主观自觉性。随着乡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结构的日渐开放,各种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志愿者团体等社会组织,以及企业等市场主体也逐渐参与到乡村治理之中。这些多元主体的参与为乡村治理贡献了积极力量,但是尚缺乏有效整合,亟须一种组织化的力量将其整合起来。这种力量就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实践证明,基层党组织是乡村治理的“压舵石”“定盘星”“掌舵人”,主导乡村治理的发展方向,因此必须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让其成为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落实党的决策部署、领导乡村治理、推动乡村振兴的坚强战斗堡垒。

就“治理什么”而言,它解决的是治理客体问题。乡村治理要紧扣秩序建设中的突出重点问题。比如,应重点聚焦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扫除乡村黑恶势力、加强互帮互助社会网络建设、传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等,都是与乡村秩序建设直接相关的问题。

就“如何治理”而言,它解决的是治理方式问题。只有方式科学、方法合理,才能事半功倍。综观各种实践探索发现,坚持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是契合乡村治理需求的有效方式。在“三治”体系下,自治是基础,其优势是在确保党和国家政策得到落实的同时,能减少乡村治理成本;在保障乡村社会和谐稳定的同时,能激发乡村社会活力。法治是保障,它在减少村民行为不规范性、铲除黑恶势力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德治是灵魂,它通过价值引领和风尚传扬,能从思想观念、价值取向、行为选择等方面对村民进行规劝和引导,进而自觉遵守乡村社会规范,共同营造良好的乡村秩序。这说明,当前要坚持“三治”融合、协同推进,通过发挥自治的基础作用、法治的保障作用和德治的引领作用,让乡村治理走在健康有序的康庄大道上。

农为邦本,本固邦宁。实施有效的乡村治理本身就是一项长期性战略。今天当它恰逢乡村全面振兴这一重大任务时,则成了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因而,更加需要久久为功、走善治之路,为广袤的农村大地上涌现出更多“春天的故事”汇聚更多正能量。

(作者系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江苏省社科院基地特约研究员)

更多内容请扫码关注
『学习短评』专栏

沙尘暴“卷土再来”,治沙任重道远

□ 时忠杰

近来,北方多省市黄沙漫漫,引发了公众对于防沙治沙问题的关注。经过几代治沙人的努力,我国治沙问题已经取得了不少成果,但此次沙尘暴的再侵袭,说明治沙之路仍然漫漫。

早在1979年,我国就启动了“三北防护林工程”,此后又陆续启动了“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等国家重大工程,有效改善了北方沙区的生态环境,基本实现了从“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的转变。但也要看到,成果背后仍然存在很多问题。我国在防沙治沙过程中非常重视植树造林的作用,它在阻挡风沙、保护农田、改善环境方面贡献巨大。然而,这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综合权衡考虑长期气候变化、水资源、林分密度、人为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过去10多年来,北方很多地区的人工林出现了大面积死亡问题,比如2013年至2014年,河北张家口坝上曾出现上百万亩防护林濒临衰死;辽宁章古台的樟子松人工林也曾出现衰退性枯死、枯顶等问题。这两起事件的主要原因就是缺水。沙区造林耗水量大、地区土壤水和地下水位下降、极端干旱天气、治沙项目水指标较少等因素的影响叠加,都导致水资源成为防沙治沙中最关键的制约因素。

在防沙治沙过程中,必须重点考虑水资源承载问题,不考虑水资源承载力而随意造林必然会导致防护林的衰退死亡问题。对此,我们需要努力做到“以水定绿”,协调造林与耗水的关系。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荒漠化研究所在浑善达克沙地、科尔沁沙地和呼伦贝尔沙地的研究,在东部沙地与林草交错带地区,要施法自然,营造“疏林草原”式生态系统,平衡生态与水的关系,以更好地维持治沙、生态服务与生态稳定的关系。

提高北方沙区防护林的可持续性,不仅需要考虑水资源的配置问题,从经营管理的角度来说,通过间伐降低林分密度也是维持防护林长期发挥服务功能,增强其可持续性的重要手段。我国不少地区早期治理土地荒漠化的过程中,急于求成而使沙区植树造林的密度过大,随着树木生长,加之后续管理跟进不及时等,就容易出现树木衰退、死亡等问题。因此,在造林时适当降低林分密度,对治理效果有积极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增强林分的气候适应性,坚持林草结合、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才能降低林分的衰退和死亡的风险。

还有一个需要重新认识的问题,即防护林的死亡。以坝上、章古台出现的防护林死亡为例,尽管其与造林密度、耗水量有很大关系,但我们也要改变传统的“防护林死亡就是不好的”定式思维,从“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性思维认识生态系统的稳定性。目前,我国治沙区造林以杨树为主,其寿命相对较短,死亡也属于正常现象,而这些树种在造林地区多数无法自然更新,需要人工促进更新造林。此外,有些地区通过人工营造防护林,改善了区域小环境,地表灌木或草本也得到了很好的恢复,沙地固定了。在此情况下,人工防护林的正常死亡可以为林下的灌草提供更多的水分供应,对整个生态系统来说也具有稳定性。

回到近日的沙尘暴事件中,还应该看到,此次北方多地出现的沙尘暴起源于蒙古国,并在我国北方加强。沙尘暴是不分国界的,根据多年来专家的研究估计,蒙古国中南部戈壁荒漠提供了亚洲沙尘29%左右的沙尘物质源,由于我国处于下风向地区,经常会受到来自蒙古国跨境沙尘暴的影响,对我国造成较大的经济社会损害。长期以来,我国对本国范围内的荒漠治理与沙尘暴起源等方面的研究较多,也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防沙治沙体系,但由于国界的限制,对蒙古国荒漠化问题的了解和认识相对较少,缺乏对两国的荒漠化与沙尘暴防控方面的系统性科学研究。因此,若能加强中蒙荒漠化与沙尘暴防控系统性研究与科技合作,建立起跨越中蒙两国的荒漠化防治体系,加强对草原和重要生态区的保护,将会在一定程度减轻沙尘暴对我国的危害。

(作者系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荒漠化研究所副研究员)

更多视频评论
请扫描二维码

舌尖上的文化建构

□ 晁阆霄

文化评析

文化的建构随时随处都在。从无意识到有意识,在文化交流和交融的大背景下,文化建构活动在从每种、每类文化既有的根脉和谱系中传承其区别于他种和他类的特色外,也在建构活动中创造出越来越多的共性成分。

前两年,《舌尖上的中国》以具象的方式,比较系统地归纳和呈现了中国的“吃文化”,从而将以往因地域广阔而概念宽泛、又因个体活动范围所限而体验有限的吃文化,通过现代传播手段而实现了视觉共享,完成了一场有关吃的文化建构。在当代社会,这样有意识的文化建构活动,以不同文化都具有的共性的传播方式,表现了不同文化的不同特色,将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人类情感“渠化”到彼此欣赏、交互体验的交往交流中去,在比较中意识到不同文化的特色,在交流中增强对各自文化的自信。

人们可以看到,这样的文化建构活动,越来越具有系统性,也与人们的生产和生活越来越契合。而只有嵌入到生产和生活中的文化建构活动,才能引起人们的广泛参与,也才能形成系统及系统性的互动,进而增强人们的文化自觉和自信。从这个意义上讲,最近发布的“2021黑珍珠餐厅指南”正是吃文化系统建构的一部分。如果说《舌尖上的中国》还多有发掘和甄选成分的话,那么,作为“中国人自己的美食榜”的“黑珍珠餐厅指南”则不仅将吃文化的内容具体定位,而且还为人们参与这一文化建构活动指出了路径。

人们广泛参与建构的文化是活的文化,是有生命力的文化,是可传承和发扬光大的文化。从文化建构和社会生产生活建构的角度讲,在有着绵长而丰富的吃文化传承的社会,确实应该有一个“吃什么”和“到哪吃”的榜单,也确实应该有一个可以促进生活品质提高的标准。唯其如此,有关吃文化的建构及其所建构的文化才可言系统性。

在当代,文化的形成及其存续发展,对体制的依赖性以及互动程度,与现代体制性建构在社会中发挥的作用成正比。现代文化建构活动的系统性,在相当程度上渊源于市场的导向作用。因此,与《舌尖上的中国》建构方式不同的是,黑珍珠榜单对吃文化的建构方式,就具有明显市场导向的作用,因而也是使文化产生效益、进而驱动文化加速发展的方式。

相对而言,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吃文化建构,是最容易使人们进行无间交往和交流的活动。说到底,吃文化的建构活动,既是人们生活水平和生活品质提高的前提,也是其结果。因此,这个建构方式,实际上也是在民众参与建构的基础上,对吃文化所内含的具体内容进行有意识、有(市场)强制力的甄别和筛选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甚至可以说,黑珍珠榜单的产生以及几年来的扩容,正是通过吃文化的变迁讲述了中国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故事。

(作者系媒体评论员)

依法治理App过度索权是强化个人信息安全的基础

□ 朱　巍

近日,国家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对39类常见App在使用过程中,对必要个人信息的采集类型作出了具体规定。

当前,我国以网络安全法、民法典、刑法及其司法解释为核心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已经建立,《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也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不过,从相对抽象的立法条文,到具体落实在特定App应用尚存一定距离,新规通过类型化的方式,将具体应用与抽象规定相结合,对个人信息保护将起到重要抓手作用。

互联网实践中,利用App对消费者个人信息过度索权的情况非常普遍,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通过网民协议格式条款,甚至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通过霸王条款,强制消费者“同意”对个人信息的无限制索取。二是以技术手段、技术迭代、大数据幌子等方式,掩盖过度获取个人信息目的,消费者维权成本很高,违法成本较低。三是大量不法App通过过度索权,形成了个人信息黑产,导致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精准诈骗、撞库窃取、人肉搜索等互联网犯罪行为屡见不鲜。

此外,个别App平台忽视本该承担的主体责任,在个人信息采集层面、使用层面、保护层面和处分层面都存在巨大安全隐患。以往执法实践更重视个人信息的使用、保护、处分和事后处罚,忽视了个人信息违法采集的前期责任。其实,从治理成本、执法效率角度看,在个人信息采集层面治理下的功夫越大,后续风险就会变得越小。因此,新规将执法前移,从采集个人信息范围角度加大治理力度,保护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安全的治理工作不能过度依靠企业自律和事后执法处罚。平台自律应有法律法规作为基础,只有在足够具体、有效和针对性的规则面前,自律才会在个人信息保护中起到应有的效果。新规把实践中39类App对个人信息索权类别,以非常简练、具体、明确的方式作出了规定,旨在督促平台尽到依法、依约采集个人信息的责任,目的在于强化平台作为信息采集者的主体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安全。

各部门在对个人信息的保护监管工作中,很难逐款判断App采集个人信息范围的必要性、正当性和合法性具体边界。执法和司法都面临对个人信息采集类型、范围、边界判断困难的情况,这就导致对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多集中在事后追责,缺乏技术监管的预判。新规出台的目的就是要进行“穿透式”监管,从个人信息采集源头抓起。这就需要App设计者、开发者、经营者、所有者与使用者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采集类型和范围责任,明确采集的必要性、正当性,只有达到新规具体标准,才能符合合法性基本原则。换言之,如果平台没有履行新规相关标准,即便采集的信息事先“获得”了消费者同意,或没有对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滥用,也不能以此进行抗辩。

值得注意的是,新规不仅列明了各类App个人信息采集类别,而且还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利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这就畅通了公众对个人信息安全监督的权利,也拓展了相关部门对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治理渠道,反过来,也更加夯实了互联网平台积极履行主体责任的必要性。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觉醒年代》“破圈”贵在一个“真”字

一部《觉醒年代》热播“破圈”,豆瓣评分9.1。百年之前革命先驱们的奋斗之路,引发许多年轻人共鸣。这部正剧拍得好看,好就好在一个“真”字。

剧中每个重要人物的出场方式没有千篇一律,他们的第一个镜头或意气风发、或不修边幅、或步履匆匆,十分用心。剧中的革命先驱们,少了以往正剧里的“高大全”形象,既有登高台慷慨陈词之大义,也有生活中各种烦恼之小节,更加契合人物原型的时代特征,显得真实可信。初心之纯、信仰之坚贯穿始终。剧中的革命先驱,对于当时的社会现状有难过悲愤哀其不幸,但对未来之中国又都充满了信心与希望,在他们身上,理想主义熠熠生辉。剧中,长城之上,在李大钊、陈独秀的带领下,进步学生朗诵《青春》:为世界进文明,为人类造幸福,以青春之我,创建青春之家庭、青春之国家、青春之民族……场面令人热血沸腾。前有《山海情》,后有《觉醒年代》,都在年轻人当中“圈粉”无数。事实证明,主旋律可以“叫好又叫座”,真诚的创作,总是会有回报。

(原载于半月谈新媒体　作者:陈尚营　摘编:孙晓)

网言